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2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企元貿易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蘇卿彥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間陳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2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得　君

法　官　李　明　益

法　官　高　維　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怡　如